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陳天翔

被告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現在法務部○○○○○○○○○○執行
中)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辛○○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辛○○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表
03 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04 載。

05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被告依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造辯論判決之說明

09 被告甲○○、乙○○、丙○○、丁○○、戊○○、己○○經
10 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
12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3 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 關係人即被代位人辛○○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89,080
17 元及利息，尚未清償，嗣原告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
18 2452號債權憑證在案。又被代位人辛○○與被告等人均為
19 被繼承人壬○○之繼承人，其等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壬○○
20 所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渠等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然被
21 代位人辛○○與被告等人在被繼承人壬○○於111年2月14
22 日死亡後，曾作成遺產分割協議，將如附表一編號1、2所
23 示遺產由被告戊○○單獨取得，經本院以112年度板簡字
24 第1805號民事判決，撤銷渠等間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
25 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現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6 遺產雖已塗銷前開分割繼承登記，然被代位人辛○○迄今
27 仍未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與其他繼承人即被告達成其他分
28 割協議，致原告無法強制執行拍賣取償。原告為此爰依民
29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關係
30 人辛○○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語。

31 (二) 並聲明：

01 1、被告與被代位人辛○○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壬○○所遺如附
02 表一所示遺產予以分割，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割為
03 分別共有。

04 2、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5 二、被告方面

06 (一) 被告陳宛嘉部分：我已經都簽給我第六個哥哥戊○○，我
07 已經有簽協議書了等語。

08 (二) 被告甲○○、乙○○、丙○○、丁○○、戊○○、己○○
09 部分：其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0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 原告得代位關係人辛○○行使權利

13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
14 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5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
1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7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8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
19 64條分別定有明文。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權，雖具
20 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由繼承
21 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種，復
22 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最高
23 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參照）。再者，民
24 法第242條所定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
25 者與被代行者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而代位
26 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
27 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標的
28 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
29 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
30 字第301號民事判決參照）。

31 2、原告主張，其對關係人辛○○有上開債權，並取得前揭債

01 權憑證，關係人辛○○積欠其款項及利息尚未清償，然關
02 係人辛○○與被告等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壬○○所有如附
03 表一所示遺產，又關係人辛○○別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
04 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建物登
05 記第二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本院111年度司執
06 字第62452號債權憑證、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805號民事
07 簡易判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本院112年4月27日家事庭
08 函文暨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壬○○除戶
09 戶籍謄本、被告等人戶籍謄本、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登
10 記原因：判決繼承）、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登記原因：
11 判決繼承）等件為證（見卷第33頁至第111頁、第193頁至
12 第205頁等），並經本院函查及調取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3 親等關聯（一親等）、個人戶籍資料（見卷第139頁至第1
14 65頁）、本院112年度板簡字第1805號塗銷分割繼承登記
15 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而被告陳宛嘉則表示，之前已經都
16 簽給第六個哥哥戊○○，已經有簽協議書等語。至被告甲
17 ○○、乙○○、丙○○、丁○○、戊○○、己○○經本院
18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19 聲明陳述，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為保全其債
20 權，而代位行使債務人即關係人辛○○請求分割遺產之權
21 利，為有理由。

22 (二) 准予分割及分割方法

23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4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
25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26 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共有物之分
27 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
28 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29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30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
31 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01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
02 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03 配於各共有人。」、「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
04 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1
05 項、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分割共
06 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固有自由裁
07 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08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
09 裁量（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5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0 照）

11 2、查被代位人辛○○與被告甲○○、乙○○、丙○○、丁○
12 ○、戊○○、己○○、陳宛嘉等七人共同繼承該等遺產，
13 該等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被
14 代位人辛○○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等
15 七人間就該等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本院具體斟酌公平原
16 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該等不動產之使用現況、遺產
17 性質及金額等因素綜合判斷，該等遺產直接分配予各繼承
18 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
19 人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式，分割為分別共有，應
20 符合兩造及各該繼承人間之利益。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2 4條規定，請求本院准許其代位債務人辛○○請求分割如附
23 表一所示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24 所示。又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
25 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關係人辛○○之債權所提起，兩造及
26 各該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
27 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三所示
28 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80條之1。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劉春美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卷第193頁至第199頁)	共同共有 3分之1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建物門牌：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卷第201頁至第205頁)	共同共有 1分之1	
3	郵局存款 (卷第79頁)	92元及其孳息	原物分割。 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1	甲○○	1/8
2	乙○○	1/8
3	辛○○	1/8
4	丙○○	1/8
5	丁○○	1/8
6	戊○○	1/8

(續上頁)

01

7	己〇〇	1/8
8	庚〇〇	1/8

02

附表三：

03

編號	訴訟費用分擔之人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1	甲〇〇	1/8
2	乙〇〇	1/8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位辛〇〇)	1/8
4	丙〇〇	1/8
5	丁〇〇	1/8
6	戊〇〇	1/8
7	己〇〇	1/8
8	庚〇〇	1/8